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崇环〔2020〕14号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区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告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市2020年排污许可证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为实现本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我局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施范围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以及其他污染物

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其中，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完成排污登记。

二、实施时限

根据《通知》要求，属于2017-2019年应核发排污许可证的33个行业的现有排污单位，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其他现有排污单位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新建排污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排污单位应提前30日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鼓励提前提交申请，确保按期持证排污。

三、办理程序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排污信息。

1. 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单位在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向我局提交申请材料。我局将对满足条件的排污单位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2. 排污信息登记。排污单位在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由系

统自动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自行打印留存。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并对填报信息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其他事项

1.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依法持证、按证排污。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若因名录调整导致管理类别发生变化的，可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3. 《管理名录》《通知》等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详见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www.mee.gov.cn>）“业务工作”板块的“排污许可”栏目。

4. 业务受理窗口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区生态环境局窗口，咨询电话：（021）69672303、（021）69696988-8260。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2日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
